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2382

10位ISBN编号：7509332389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2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内容概要

随着《土地管理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出台，我国土地法律体系基本形成。
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土地法律制度，学习和应用土地方面的法律制度，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权威。

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

2．实用。

按照土地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y-J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

3．简明。

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土地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书籍目录

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公布, 2004年8月28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998年12月27日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9月20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998年12月27日发布, 2011年1月8日修订)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2004年10月21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1997年8月27日)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意见》的通知
(1995年3月28日)
-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5年3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1992年4月3日公布, 2005年8月28日修正)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的通知》
(2001年5月8日)
- 工地承包经营权的获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2003年11月14日)
- 土地登记办法
(2007年12月30日)
-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31日)
- 农业部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1年2月26日)
-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变更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9日)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通知
(2001年12月30日)
- 农业部关于做好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务工作的通知

(2008年12月5日)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户承包地使

.....

征地安置补偿

“四荒”资源的承包管理

争议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七十五条【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七条【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法律责任】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八条【非法批地的法律责任】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最新升级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退耕还林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集体、土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